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 机构职能
- 工作动态
- 政策解读**
- 工作简报
- 农业标准
- 认证登记
- 检验检测
- 执法监管
- 追溯管理
- 农资打假
- 信用体系
- 风险评估
- 科普天地
- 机关建设

当前位置: 首页 > 机构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 政策解读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评审规范

日期: 2017-02-06 作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来源: 农业部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第一条 为保证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以下简称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评审工作的科学、客观、公正，根据《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统一组织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评审，评审工作应遵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条 已列入农业部筹建计划的质检机构，经自查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按《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

第四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对材料进行审查，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告知申请单位。

- （一）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
- （二）申请材料存在问题，经申请方改正后，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
- （三）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五条 受理申请后六个月内，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制定现场评审计划，确定评审组，组织现场评审。机构审查认可与国家计量认证现场评审同时进行。

第六条 现场评审前一个月，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将评审有关事项通知申请评审质检机构和评审组成员。申请评审质检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将《质量手册》及工作总结及时寄送评审组成员。

第七条 审查认可现场评审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农业部注册评审员担任，评审组由国家或部级评审员和技术专家组成，成员3~5人，评审时间2~3天。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会同相关司（局）根据情况派出现场检查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视情况派出观察员。

第八条 评审组应严格按照《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在评审工作中遵守《部级质检机构评审员评审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被评审单位应积极配合评审组工作。

第九条 现场评审按下述程序进行：

- （一）预备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和被评审机构中层以上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确定评审日程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明确评审方法、评审组分工及评审工作联络员等；根据《行为规范》，重申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
- （二）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和被评审机构全体人员参加。评审组长介绍评审组成员，明确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及要求；宣布评审日程、分工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听取被评审单位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 （三）现场考查。评审组查看实验室设施与环境、仪器设备、实验室管理和检测工作等基本情况。
- （四）实施评审

1. 评审工作采取听、看、问、查、考、评和现场操作考核的方式进行，按照《评审细则》规定，逐条评审，每一条在相应的评审意见栏中打“√”，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记录在“问题与建议”栏中。现场操作考核项目要选择能覆盖部级质检机构申请项目的范围和有代表性的产品，申请扩项评审的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应能覆盖申请扩项的项目，考核项目数一般不能低于申请项目数的15%。

2. 评审组分成软件、硬件两个小组进行评审。软件小组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笔试、询问、座谈等形式审查《评审细则》中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记录与报告三方面的内容,并填写《人员素质考核表》(附件2);硬件小组审查《评审细则》中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设施与环境三方面的内容,同时进行现场操作考核,形成考核结论,并查阅仪器档案资料,填写《仪器设备审查表》(附件3),审查仪器设备一览表、申请认证项目和范围。

(五) 评审组汇总审查、考核情况,对被评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审通过的项目,对缺陷项提出整改要求,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和意见。

(六) 评审组将初步评审结论和意见与被评审机构有关领导交换意见,同时就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

(七) 评审组形成评审结论,并将评审结论和整改要求填写在《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复查)认可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相应栏目内。

(八) 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全体评审员、被评审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宣布评审结论,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被评审机构负责人表态;评审组长和被评审机构负责人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组长总结,宣布评审工作结束。

第十条 现场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

(一) 通过: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所有条款全部为“符合”(不适用项除外)。

《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表述为:评审组认为该部级质检机构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要求。在申请承检的项目范围内,具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同意现场评审“通过”,报请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审批。

(二) 基本通过:分为整改后报材料确认和整改后现场确认两种情况。

基本通过,整改后报材料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15项及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关键项“基本符合”少于6项,非关键项“不符合”不超过1项。

基本通过,整改后现场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25项及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及以下关键项“基本符合”,2项及以下非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论表述为:评审组认为该部级质检机构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基本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要求。在申请承检的项目范围内,具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同意现场评审“基本通过”。对于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机构应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经报材料确认或现场确认,评审组长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审批。

(三) 不通过: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25个以上条款“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以上关键项“基本符合”;或3项及以上非关键项“不符合”;或1项及以上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在《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中明确不通过的事实依据,并提出限期改进的建议。待改进后,按本规范第三条规定重新提出机构审查认可申请。

第十一条 被评审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

(一)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复审)认可评审报告(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各1份)。

(二) 现场考核材料,包括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一份为现场操作考核的检验报告;另一份为评审前近期的检验报告,不包括原始记录)、人员素质考核表、仪器设备审查表、现场评审日程表、现场评审分工表、座谈会议记录等。

(三) 计量认证申请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四) 计量认证评审报告(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各1份)。

(五) 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计量认证评审员名单。

(六)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包括软盘2份)。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基本通过的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需现场确认的,由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指派评审员或专家1~2人进行现场确认,整改报告经评审组长确认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整改报告一式两份。

第十三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会同业务司局对评审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以下决定:

(一)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农业部批准。

(二) 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长组织补充完成。

(三) 评审材料严重失实的,另选派评审组重新进行评审。

(四) 计量认证按国家计量认证办公室的规定要求转报审批。

第十四条 对批准的部级质检机构以农业部公告形式进行公告,并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制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第十五条 机构审查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及申请增加授权检验项目的部级质检机构，须提前六个月提出复审或扩项申请，按《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复查或扩项现场评审程序与初次现场评审程序一致。

第十六条 部级质检机构和评审组成员，对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向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2年制定的《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评审规范》及有关表格和1996年制定的《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验收和计量认证程序》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保证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以下简称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评审工作的科学、客观、公正，根据《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统一组织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评审，评审工作应遵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条 已列入农业部筹建计划的质检机构，经自查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按《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

第四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对材料进行审查，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告知申请单位。

- （一）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
- （二）申请材料存在问题，经申请方改正后，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
- （三）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五条 受理申请后六个月内，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制定现场评审计划，确定评审组，组织现场评审。机构审查认可与国家计量认证现场评审同时进行。

第六条 现场评审前一个月，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将评审有关事项通知申请评审质检机构和评审组成员。申请评审质检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将《质量手册》及工作总结及时寄送评审组成员。

第七条 审查认可现场评审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农业部注册评审员担任，评审组由国家或部级评审员和技术专家组成，成员3~5人，评审时间2~3天。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会同相关司（局）根据情况派出现场检查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视情况派出观察员。

第八条 评审组应严格按照《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在评审工作中遵守《部级质检机构评审员评审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被评审单位应积极配合评审组工作。

第九条 现场评审按下述程序进行：

（一）预备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和被评审机构中层以上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确定评审日程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明确评审方法、评审组分工及评审工作联络员等；根据《行为规范》，重申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

（二）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和被评审机构全体人员参加。评审组长介绍评审组成员，明确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及要求；宣布评审日程、分工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听取被评审单位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三）现场考查。评审组查看实验室设施与环境、仪器设备、实验室管理和检测工作等基本情况。

（四）实施评审

1. 评审工作采取听、看、问、查、考、评和现场操作考核的方式进行，按照《评审细则》规定，逐条评审，每一条在相应的评审意见栏中打“√”，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记录在“问题与建议”栏中。现场操作考核项目要选择能覆盖部级质检机构申请项目的范围和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申请扩项评审的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应能覆盖申请扩项的项目，考核项目数一般不能低于申请项目数的15%。

2. 评审组分成软件、硬件两个小组进行评审。软件小组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笔试、询问、座谈等形式审查《评审细则》中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记录与报告三方面的内容，并填写《人员素质考核表》（附件2）；硬件小组审查《评审细则》中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设施与环境三方面的内容，同时进行现场操作考核，形成考核结论，并查阅仪器档案资料，填写《仪器设备审查表》（附件3），审查仪器设备一览表、申请认证项目和范围。

（五）评审组汇总审查、考核情况，对被评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审通过的项目，对缺陷项提出整改要求，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和意见。

（六）评审组将初步评审结论和意见与被评审机构有关领导交换意见，同时就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

（七）评审组形成评审结论，并将评审结论和整改要求填写在《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复查）认可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相应栏目内。

（八）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全体评审员、被评审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宣布评审结论，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被评审机构负责人表态；评审组长和被评审机构负责人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组长总结，宣布评审工作结束。

第十条 现场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

(一) 通过：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所有条款全部为“符合”（不适用项除外）。

《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表述为：评审组认为该部级质检机构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要求。在申请承检的项目范围内，具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同意现场评审“通过”，报请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审批。

(二) 基本通过：分为整改后报材料确认和整改后现场确认两种情况。

基本通过，整改后报材料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15项及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关键项“基本符合”少于6项，非关键项“不符合”不超过1项。

基本通过，整改后现场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25项及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及以下关键项“基本符合”，2项及以下非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论表述为：评审组认为该部级质检机构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基本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要求。在申请承检的项目范围内，具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同意现场评审“基本通过”。对于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机构应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经报材料确认或现场确认，评审组长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审批。

(三) 不通过：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25个以上条款“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以上关键项“基本符合”；或3项及以上非关键项“不符合”；或1项及以上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在《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中明确不通过的事实依据，并提出限期改进的建议。待改进后，按本规范第三条规定重新提出机构审查认可申请。

第十一条 被评审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

(一)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复审）认可评审报告（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各1份）。

(二) 现场考核材料，包括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一份为现场操作考核的检验报告；另一份为评审前近期的检验报告，不包括原始记录）、人员素质考核表、仪器设备审查表、现场评审日程表、现场评审分工表、座谈会议记录等。

(三) 计量认证申请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四) 计量认证评审报告（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各1份）。

(五) 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计量认证评审员名单。

(六)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包括软盘2份）。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基本通过的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需现场确认的，由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指派评审员或专家1~2人进行现场确认，整改报告经评审组长确认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整改报告一式两份。

第十三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会同业务司局对评审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以下决定：

(一)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农业部批准。

(二) 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长组织补充完成。

(三) 评审材料严重失实的，另选派评审组重新进行评审。

(四) 计量认证按国家计量认证办公室的规定要求转报审批。

第十四条 对批准的部级质检机构以农业部公告形式进行公告，并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制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第十五条 机构审查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及申请增加授权检验项目的部级质检机构，须提前六个月提出复审或扩项申请，按《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复查或扩项现场评审程序与初次现场评审程序一致。

第十六条 部级质检机构和评审组成员，对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向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2年制定的《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评审规范》及有关表格和1996年制定的《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验收和计量认证程序》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保证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以下简称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评审工作的科学、客观、公正，根据《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统一组织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评审，评审工作应遵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条 已列入农业部筹建计划的质检机构，经自查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按《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

第四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对材料进行审查，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告知申请单位。

- （一）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
- （二）申请材料存在问题，经申请方改正后，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
- （三）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五条 受理申请后六个月内，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制定现场评审计划，确定评审组，组织现场评审。机构审查认可与国家计量认证现场评审同时进行。

第六条 现场评审前一个月，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将评审有关事项通知申请评审质检机构和评审组成员。申请评审质检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将《质量手册》及工作总结及时寄送评审组成员。

第七条 审查认可现场评审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农业部注册评审员担任，评审组由国家或部级评审员和技术专家组成，成员3~5人，评审时间2~3天。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会同相关司（局）根据情况派出现场检查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视情况派出观察员。

第八条 评审组应严格按照《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在评审工作中遵守《部级质检机构评审员评审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被评审单位应积极配合评审组工作。

第九条 现场评审按下述程序进行：

（一）预备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和被评审机构中层以上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确定评审日程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明确评审方法、评审组分工及评审工作联络员等；根据《行为规范》，重申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

（二）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和被评审机构全体人员参加。评审组长介绍评审组成员，明确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及要求；宣布评审日程、分工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听取被评审单位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三）现场考查。评审组查看实验室设施与环境、仪器设备、实验室管理和检测工作等基本情况。

（四）实施评审

1. 评审工作采取听、看、问、查、考、评和现场操作考核的方式进行，按照《评审细则》规定，逐条评审，每一条在相应的评审意见栏中打“√”，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记录在“问题与建议”栏中。现场操作考核项目要选择能覆盖部级质检机构申请项目的范围和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申请扩项评审的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应能覆盖申请扩项的项目，考核项目数一般不能低于申请项目数的15%。

2. 评审组分成软件、硬件两个小组进行评审。软件小组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笔试、询问、座谈等形式审查《评审细则》中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记录与报告三方面的内容，并填写《人员素质考核表》（附件2）；硬件小组审查《评审细则》中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设施与环境三方面的内容，同时进行现场操作考核，形成考核结论，并查阅仪器档案资料，填写《仪器设备审查表》（附件3），审查仪器设备一览表、申请认证项目和范围。

（五）评审组汇总审查、考核情况，对被评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审通过的项目，对缺陷项提出整改要求，形成初步评审结论和意见。

（六）评审组将初步评审结论和意见与被评审机构有关领导交换意见，同时就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

（七）评审组形成评审结论，并将评审结论和整改要求填写在《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复查）认可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相应栏目内。

（八）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全体评审员、被评审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宣布评审结论，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被评审机构负责人表态；评审组长和被评审机构负责人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组长总结，宣布评审工作结束。

第十条 现场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

（一）通过：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所有条款全部为“符合”（不适用项除外）。

《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表述为：评审组认为该部级质检机构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要求。在申请承检的项目范围内，具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同意现场评审“通过”，报请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审批。

（二）基本通过：分为整改后报材料确认和整改后现场确认两种情况。

基本通过，整改后报材料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15项及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关键项“基本符合”少于6项，非关键项“不符合”不超过1项。

基本通过，整改后现场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25项及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及以下关键项“基本符合”，2项及以下非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论表述为：评审组认为该部级质检机构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基本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要求。在申请承检的项目范围内，具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同意现场评审“基本通过”。对于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机构应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经报材料确认或现场确认，评审组长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审批。

（三）不通过：按《评审细则》要求评审，25个以上条款“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以上关键项“基本符合”；或3项及以上非关键项“不符合”；或1项及以上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在《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中明确不通过的事实依据，并提出限期改进的建议。待改进后，按本规范第三条规定重新提出机构审查认可申请。

第十一条 被评审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

（一）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复审）认可评审报告（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各1份）。

（二）现场考核材料，包括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一份为现场操作考核的检验报告；另一份为评审前近期的检验报告，不包括原始记录）、人员素质考核表、仪器设备审查表、现场评审日程表、现场评审分工表、座谈会议记录等。

（三）计量认证申请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四）计量认证评审报告（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各1份）。

（五）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计量认证评审员名单。

（六）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包括软盘2份）。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基本通过的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需现场确认的，由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指派评审员或专家1~2人进行现场确认，整改报告经评审组长确认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整改报告一式两份。

第十三条 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会同业务司局对评审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以下决定：

（一）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农业部批准。

（二）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长组织补充完成。

（三）评审材料严重失实的，另选派评审组重新进行评审。

（四）计量认证按国家计量认证办公室的规定要求转报审批。

第十四条 对批准的部级质检机构以农业部公告形式进行公告，并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制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第十五条 机构审查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及申请增加授权检验项目的部级质检机构，须提前六个月提出复审或扩项申请，按《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复查或扩项现场评审程序与初次现场评审程序一致。

第十六条 部级质检机构和评审组成员，对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向农业部质量标准主管司（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2年制定的《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评审规范》及有关表格和1996年制定的《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验收和计量认证程序》同时废止。

机关子站 ▲

直属单位网站 ▲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旧版网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器模式：1024*768分辨率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